


河南博物院
民俗博物馆安防、消防改造及展览费用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99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

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变更公告	4
招标公告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二章 合同文件	26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招标人对本工程的要求	3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五章 招标文件的附件	63

河南博物院民俗博物馆安防、消防改造及展览费用 变更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99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博物院的委托，就河南博物院民俗博物馆安防、消防改造及展览费用进行公开招标。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变更如下：

一、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名称：河南博物院民俗博物馆安防、消防改造及展览费用

项目采购预算：150 万元整，最高限价：140 万元人民币

公告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二、变更信息：

1、投标人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具日期为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内）变更为投标人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具日期为公告当日或之后）

2、招标文件报名并下载时间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变更为 2017-12-28 10:30（北京时间）。

4、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变更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第 5 开标室）。

5、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变。

三、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博物院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51126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8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司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42911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河南博物院民俗博物馆安防、消防改造及展览费用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99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博物院的委托，就河南博物院民俗博物馆安防、消防改造及展览费用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河南博物院民俗博物馆安防、消防改造及展览费用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综合楼二层（自用部分）计划改造为展厅。本项目对二层建筑内部的土建、装修、电气、展览设备进行设计施工，共分一个标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及图纸。

三、项目采购预算：150 万元整，最高限价：140 万元人民币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 2、具备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 3、投标人须具有承担展览展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经验，具有近三年合同金额在 100 万（含 100 万元）以上的展览展示同类业绩至少 3 项；
-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和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投标人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具日期为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内）；
-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东风南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办理。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

1、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加密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博物院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351126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8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司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42911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博物院民俗博物馆安防、消防改造及展览费用 工程性质：改造 施工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8号（河南博物院院内）
2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17-1991
3	合同名称	河南博物院民俗博物馆安防、消防改造及展览费用合同
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一标段，详见招标公告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承包方式	固定价总承包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8	招标范围	综合楼二层（自用部分）计划改造为展厅。本项目对二层建筑内部的土建、装修、电气、展览设备进行设计施工
9	要求工期	40日历天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3	工程报价方式	项目采购预算：150万元整，最高限价：140万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可根据河南省现行计价标准及企业具体情况，结合市场行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只接收采用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注明“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已转账单据复印件及基本帐户开户行许可证应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内。 1.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单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户：4105010036080999996010259
15	投标有效期	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招标预备会及踏勘现场时间	2017年12月1日下午15点在河南博物院广场集合，联系人：徐先生，0371-63511267，13903849717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8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hntf格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电子投标文件U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19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2）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1	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9日9:00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钥匙在20分钟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23	评标标准	详见附件：评标标准及方法
24	开标程序	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

		<p>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5) 电子唱标；</p> <p>(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25	封套上写明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2017 年__月__日 9:00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托代理人：（签字）：</p>
26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金额的 5%提交（具体形式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27	民工工资的支付	投标人必须承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方如果不能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业主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并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递交该笔费用。
<p>有关招标活动的文电请与下述单位与人员联系：</p> <p>招标人：河南博物院</p> <p>联系人：徐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 63511267</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8 号</p> <p>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司女士</p>		

联系电话：0371-65942911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 1.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10项所述。
-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已办理招标申请，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法择优选定承包单位。

2、招标范围：

- 2.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响应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本工程的承包任务。
- 2.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2.3 本次招标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

3、资金来源：

- 3.1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改造工程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项目的招标公告。
-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4.3 本次招标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4 当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时，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
- 4.5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 4.6 在授标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提供资料或核实以前已提交的资料，以证实投标人的持久合格性。
- 4.7 为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证据，证明其对将施工的工程已有足够的理解，并承诺满足招标人的要求。为此所有提交的标书应包括下列资料（但并不仅限于下列资料）：

- (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拟在现场或不在现场进行管理或实施合同的主要人员

资格和经历及有效证件；

(2) 有关投标人目前和最近三年参与或涉及的诉讼案的资料。

4.8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下列文件（备查）：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副本；

(3)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

(4) 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果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则不需要委托书）。

4.9 每个投标人在同一个标段中只能递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投标人在同一个标段只能递交一个投标报价。若投标人在同一个标段中递交了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则将使其参与的该标段投标文件无效。

5、对中标人的要求：

5.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工程。如发现有转包或未经招标人认可的分包及由中标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伍对该工程进行施工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5.2 组织管理：中标单位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持稳定，负责工程全过程管理。中标人的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少一个工作日罚款1000元，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换一人罚款1万元。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如果中标人拟定的上述人员在施工中变化数量超过30%，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中标人索赔。

6、踏勘现场及招标预备会时间

6.1 本次招标统一安排现场踏勘及招标预备会。

6.2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招标人对本工程的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文件的附件

8.2 除 8.1 内容外,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

8.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 **交易平台** 上进行提问,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 **交易平台** 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 **交易平台上** 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

8.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如有修改, 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4.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或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10.1 投标函部分：

10.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1.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10.1.3 投标函；

10.1.4 投标一览表；

10.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及其它资料

10.1.6 工程预算书

10.1.7 施工组织设计

10.1.8 设计方案

10.1.9 项目管理机构

10.1.10 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依据：

- (1) 国家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
- (2) 施工设计图纸或相关说明；
- (3) 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 (4) 参照河南省现行的相关定额、市场价格信息；
- (5) 企业的技术与管理水平等；
- (6) 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由投标人依据上述条件结合自身及市场行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5.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16、投标人的替代方案（不允许）

16.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

16.2 如果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

17、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17.3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也须加密，并将密码贴于 U 盘表面。

18.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胶装成册）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1.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4 未按本章第 18.1.2 项或第 18.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8.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五）、开 标

19、开标

19.1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

19.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19.3 开标程序

19.3.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9.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六)、评 标

20.1 评标委员会

20.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由 1 名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 4 人组成，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评标过程及内容的保密

21.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

密。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2、资格后审

22.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取资格后审的，在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投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评审。

23、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对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3.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3.1.2 未按本章有关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的；

23.1.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3.1.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初步评审）

25.1 开标后评标工作开始，由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

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一）营业执照

（二）授权委托书

（三）企业资质

（四）具有展览展示工程业绩

- (五)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六)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七)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八) 财务状况报告（近一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个月）的相关材料
-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 签字或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十一)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十二)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 (十三) 投标报价
- (十四) 工期
- (十五) 质量
- (十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6、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招标文件的报价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26.1.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6.1.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6.1.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经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超过 2% 以上者，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2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7.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3 当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或前后互相矛盾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法处理和理解。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法处理和理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9、评标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按得分由高到低依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

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招标人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力

31.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1.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但投标保证金将退还给投标人。

32、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将明确招标人对中标人按合同实施、完成和保修工程的支付总额（以下及在合同条款中称之为“合同价格”）。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履约担保

34.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33.1 条和第 33.2 款的规定，则招标人有充分的理由

撤回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其它

3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法定数量 3 家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次招标各方在招标过程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用户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如果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7、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15000 元整。

第二章 合同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3]56号文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的水、电、已经具备条件,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合同开工日期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方配合。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合同开工日期前 7 天。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同上

7.1.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开工报告;开工前 2 日提供施工进度计划送发包方。

7.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7.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7.1.5 施工场地周围的公共区域,装饰物,地面墙面,人行步梯间和保护、院区草坪及树木的保护, 由于承包人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1.6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1.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如有违规,将实行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②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

③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

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四、质量与验收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属于隐蔽工程的承包人应有详尽记录和图示并且必须经发包人签证。

五、安全施工

10 承包人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本工程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事故费用（包括人员伤亡在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加签证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a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 b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c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以工程量原单价为依据；
- d 若出现新增工程量，以工程量原单价为参考进行合同价款调整；
- e 若出现新增工程量，无原工程量单价参考由双方协商；
- f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g 以上 1)—6) 款引起的工程合同价款变化均执行投标时承诺的优惠率。

11.2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11.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13 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工程过程中每 20 个日历天一次。

1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 承包人垫资施工，工程完成 50%时，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 (2) 工程完成 80%时，由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 (3) 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由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
- (4) 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修金。
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中标人采购的施工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绿色环保的要求，质量、档次不能低于招标人的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经发包方确认规格、价格、质量后，方可订货。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 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 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向发包方提供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及电子光盘一套。

工程结算：工程量增减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招标人同意的现场签证为准；
工程造价计算依据以发包人经过审计的预算为计算原则进行计算，并按中标价相对与预算基价的下调比例计算工程造价。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7. 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承包人积极配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依发包人签字认可和要求交存档案资料手续为结束。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返工至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他人。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

18. 争议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

18.1.1 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18.1.2 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9. 工程分包

1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20. 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39-1 款。

不可抗力降临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保管不善、防卫不当等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 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21.1.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1.1.2 承包人投保内容：特殊和危险工种应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2. 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2.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2.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2.1.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3. 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承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4. 补充条款

24.1 工程检测费用：本工程合同价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检测规费。

24.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4.3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4.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有承包人负责。

24.5 按照发包人招标文件规定和承包人投标的承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施工或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博物院民俗博物馆安防、消防改造及展览费用

工程地点：河南博物院院内

工程采购内容：

资金来源：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图纸规定的实施范围

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若招标人提出包干范围以外变更工程结算价据实调整）
（以上项目详见预算书）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即中标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招标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发包人提供的建筑原基本结构图纸
9. 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的设计文件
10. 工程预算书（
11. 工程签证单

双方有关该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8号

住 所：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及 招标人对本工程的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 2)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2-2009
- 3)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 4)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J107-87
- 5)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 JGJ\T27-2001\J140-2001
- 6)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0
- 7)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107-2010
-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1-2001
- 9)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9
- 10)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 11) 砼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2
- 13)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02
- 1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 15)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 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 18)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1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 20)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
- 2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46-88
- 2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01

- 23) 建筑施工扣件或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JGJ130-2001
- 2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91
- 2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99
- 26) JGJ 66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 27) WW/T 0016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

.....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二、招标人要求：

- 1、深化设计：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制定详细、完善、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的二次深化设计方案，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材料使用：中标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招标人和监理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中标人未取得招标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材料进场，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3、工程结算：工程量增减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招标人同意的现场签证为准；工程造价计算依据以发包人经过审计的预算为计算原则进行计算，并按中标价相对与预算基价的下调比例计算工程造价。
- 4、工程分包：中标人如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向其他单位分包，必须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招标人和监理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定的施工合同。
- 5、本工程由中标人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 6、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不定期检查，向招标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同时要做好总包管理工作。
- 7、本工程的施工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含技术要求说明和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有修改，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做详细的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样的依据。
- 8、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返

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9、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办公每周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10、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方式，中标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11、中标人对其承担的工程全面负责，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

12、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人的项目经理证书须交给招标人留存。

13、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14、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在给中标人拨付工程款时，扣除代中标人交付的水、电费用；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三、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维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投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预算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优惠承诺内容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工程预算书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分部分项工程工料价格计算表中所填入的工料单价和合价，为分部分项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有关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标准及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和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材料差价、设备价格、现场因素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按现行的计算方法计取，已全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用计算表中。
3. 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4.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5. 投标人应将投标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六、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 (9)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
- (10) 新技术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设计方案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一年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个月）的相关材料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转账凭证复印件

第五章 招标文件的附件

附件 1: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博物院民俗博物馆安防、消防改造及展览费用
- 2、建设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8号。
- 3、项目简介：综合楼二层（自用部分）计划改造为展厅。本项目对二层建筑内部的土建、装修、电气、展览设备进行设计施工。
- 4、计划工期：40日历天。

二、工程简介

综合楼二层（自用部分）计划改造为展厅。本项目对二层建筑内部的土建、装修、电气、展览设备进行设计施工。

三、主要工程内容说明及要求

1. 吊顶采用铝挂片。
2. 墙面采用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海吉布+调色乳胶漆的做法，同时展墙上部安装金属挂镜线。
3. 地面可以使用 PVC 降噪耐磨卷材地面。
4. 展墙组合式落地活动展板可考虑二次装修扩展情况。
5. 展厅基本照明采用 LED 筒灯形式。展示灯具使用导轨灯具，位置可调、应用灵活。色温应在 3000K---4000K，显色性>95%。
6. 展厅门采用防盗艺术金属门，一满足消防及安全的问题，二与博物院整体风格一致。
7. 二层楼梯间照明电源接在应急电路上。
8. 基础照明筒灯安装时底面与吊顶齐平。
9. 所用电气材料要求 3C 认证。
10. 配电柜内所选断路器，接触器等主要元器件应以施耐德为主。

11. 所选电线电缆应具有阻燃特性。

12. 所用产品要求为国标产品。

四、工程造价的编制依据和重要说明

1、投标人应认真勘验现场、做出设计图纸，招标人审批。

4、有较大的工程项目遗漏视为废标。

5、相关手续办理和安全由中标人负责。

五、东临展二层临展厅环境改造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展墙部分		
1	展厅墙面加固	m ²	
2	轻钢龙骨石膏板、海吉布乳胶漆展墙	m ²	
3	干挂石材墙面	m ²	
4	活动展览隔墙	m	
5	墙面插座	个	
	二、地面部分		
6	原地面处理	m ²	
7	PVC 耐磨降噪卷材	m ²	
	三、电气部分		
8	地插	个	
9	墙面插座	个	
10	射灯\轨道（三项四线）	m	
11	筒灯	个	
12	线路铺设	m ²	
	五、拆除及垃圾运输	项	

实际工程量以设计和现场测量为准

五、建筑平面图（另见附件）

附件 2:

评标标准和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本工程实际，制定如下评标办法。

一、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所递交的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只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书，才可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40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为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书进行评价与比较。在评标过程，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法（百分制）确定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分值。

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1、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基本分 25 分）

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多于 6 家（含 6 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当投标单位少于 6 家（不含 6 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为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等者得 25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者，每高 1% 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每低 1% 在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超过 5% 的，每再低 1% 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比值不足 1% 时，使用插入法计算）。

2、施工组织设计评价（20 分）：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应具有以下内容，评委将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水平，酌情给予打分，如有缺项该项按零分处理。

1) 设计进度计划的合理性、施工工期承诺以及进度网络计划满足程度、合理可行性及保证措施(1-5分)；

2) 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1-5分)；

3)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5分)；

4) 确保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1-5分)；

3、设计方案(45分)

1) 工程装修效果图及墙地面吊顶装修图设计评价(0-9分)；

2) 对装修材料选用的档次评价(0-9分)；

3) 对选用的品牌评价(0-9分)；

4) 方案设计的整体水平评价(0-9分)；

5) 概算构成的合理性评价(0-9分)。

4、其他因素(5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优惠承诺比较打分(0-3分)

2、评委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工程预算书的内容进行比较(0-2分)

备注：

百分制评分法评标的计分方式是：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按专家评委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三、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写出评标报告。

四、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序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若出现总分并列第一的情况，则按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若出现此项得分仍然并列，则按设计方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五、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附件 3：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如有一条不满足，按照无效标处理）

1. 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资质
4. 具有展览展示工程业绩(具有近三年合同金额在 100 万（含 100 万元）以上的展览展示同类业绩至少 3 项)
5.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8. 财务状况报告（近一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个月）的相关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签字或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1.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2.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13. 投标报价
14. 工期
15. 质量
16. 投标保证金
17. 信用查询